

嚴禁在禁止拉票區內進行的拉票活動

(註：(1) 本列表僅列舉一些常見的拉票活動，並未盡錄所有嚴禁在禁止拉票區內進行的拉票活動。

(2) 就禁止拉票區內**並非投票站所在的其他建築物**而言（包括住宅及商用樓宇，例如食肆或店舖），倘若獲准進入其內進行拉票，在不妨礙他人和不使用擴音系統或設備的情況下，則可在**高於或低於街道的樓層（即不包括地面的樓層）**逐戶拉票。在逐戶拉票時，可以展示或佩戴任何宣傳物品（例如：徽章、標誌、衣物或頭飾），或任何直接提述有成員在有關界別分組選舉中參選的團體或任何在香港的政治性團體的物品。**然而，在禁止拉票區內所有建築物地面的樓層，一律嚴禁任何拉票活動。**）

1. 在牆壁（包括投票站外牆）、窗戶、欄杆、圍欄等地方展示未經批准的非流動性選舉廣告。
2. 展示可移動的廣告，包括在車輛上（不論車輛是在禁止拉票區內行駛或停放），或由人手持該等展示品。
3. 除本附錄註(2)所述為進行逐戶拉票外，展示或佩戴任何宣傳物品，例如：徽章、標誌、衣物、提包或頭飾，且該等物品符合以下任一情況：
 - (a) 可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或

- (b) 直接提述有成員在有關界別分組選舉中參選的團體或任何在香港的政治性團體。
- 4. 派發選舉廣告。
 - 5. 用以下方式拉票：
 - (a) 與投票人／獲授權代表講話；
 - (b) 以微笑、招手、點頭或握手等方式向投票人／獲授權代表打招呼；
 - (c) 呼喊口號、候選人的名稱或號碼，又或任何呼籲的信息；
 - (d) 唱歌或唱誦；或
 - (e) 向投票人／獲授權代表打手勢或以信號示意。
 - 6. 播放錄音或錄影以呼籲或勸誘投票人／獲授權代表投票或不投票。
 - 7. 使用揚聲器材、擴音器或類似設備（不論是手持、安裝在車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安裝）廣播任何呼籲或勸誘投票人／獲授權代表投票或不投票的信息。
 - 8. 故意在禁止拉票區逗留或流連，並向投票人／獲授權代表示好，而此等行為構成拉票。